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楊秋華
聯絡電話：0286741111#2755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1份 (A095G0000Q114180080200-1.pdf)

主旨：為協助貴單位提升公務及企業人才之專業素養與職涯競爭力，特檢送本校「114學年度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鼓勵有志者把握機會踴躍報名，以利本課程順利開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因應國家提升公共治理及行政效能之政策需求，特開設「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旨在為中高階公務及企業人士提供一個兼具學術前瞻與實務應用的專業學習平臺。凡修畢本學分班規定課程者，未來報考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獲錄取時，可依規定申請抵免部分學分（抵免學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為追求更高學位之同仁預作準備並加速取得碩士學位。本班課程師資陣容堅強，邀集本校公共事務及法律領域之重量級學者授課，包括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羅清俊教授（台灣公共政策專題）、張育哲副教授（地方財政）、詹靜芬助理教



授（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及法律學系系主任：黃銘輝副教授（公法專題）等，授課內容有助於參與學員系統性強化政策分析、管理規劃與決策執行能力。

二、本課程須達一定報名人數方能順利開班，為避免因人數不足停開而影響進修規劃，敬請貴單位協助鼓勵同仁儘速報名，確保寶貴進修機會。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額滿將提前截止）。

四、上課地點：本校合江校區自強大樓（臺北市中山區），交通便捷，極適合在職人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凡修畢本課程並符合出席規定者，均可依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及詳細課程資訊，請參閱本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987>。

六、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承辦人楊小姐，電話：(02)8674-1111 分機27555或 (02) 2506-5226。

七、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內政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勞動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財政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含附件)

電 2875/12418
交 07:41:45
換 文
章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因應政府推動強化公務人員及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之政策方向，本校特別開設「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打造一個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專業進修平台。課程專為中、高階公部門與私部門管理人才量身規劃，協助學員深化專業知識、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行政決策與公共治理能力，進一步強化個人在職場上的競爭優勢。此外，本學分班亦為有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奠定紮實基礎，助您升學與職涯發展雙軌並進，邁向更高成就。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8674-1111#27555 或 02-2506-5226。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公共管理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

五、報名程序：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電子繳費通知單」**，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電子繳費單請妥善保存至收到電子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學員退費規定：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5 年 4 月 4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陸、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上下學期各須修習 8 學分，故上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繳費資訊】

1. 繳費通知：

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校出納組將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寄送專屬電子繳費單（內含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2. 繳費方式：

學員可採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可採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 持單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ATM（自動提款機）轉帳
- Web ATM 轉帳
- 行動支付台灣 Pay

※ 恕不接受現金及信用卡繳費。

3. 電子收據：

本校將於收款銷帳後另行 E-mail 電子收據，請學員自行列印或留存備查。

柒、上課時間

一、預定開課時間：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26日。

二、上課時間：每週2天(週一~週四)，晚上6:30起至晚上9:50止。

捌、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16學分，上學期修習6學分、下學期各修習8學分。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羅清俊	2
地方財政	張育哲	2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詹靜芬	2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學期：課程、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羅清俊	美國伊利諾大學 芝加哥分校政策分析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地方財政	張育哲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公共事務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副教授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詹靜芬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助理教授
公法專題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玖、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六、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4.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7.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8.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9.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10. 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浮貼處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必填)及電子郵件(必填) 請務必填寫清楚

(O) :	手機 :
(H) :	E-mail :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

【 】公司

【 】住家

訊息來源：宣傳郵件本組網站報紙學員推薦1111 進修網招生布條FB 粉絲團_____

- 1.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 2.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 ①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 ②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9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1/3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1/3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本學期至115年4月4日達全期1/3。**
 - ③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貴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④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⑤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3.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